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嘉经信技装〔2022〕21号

关于印发《嘉兴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经商）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经商局、嘉兴港区发改经信商务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规范和加强嘉兴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运行评价和管理工作的，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经信技术〔2019〕128号），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对《嘉兴市级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嘉经信技装〔2018〕58号）进行了修订，现将新修订的《嘉兴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执行。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4月7日



嘉兴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规范和加强嘉兴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运行评价和管理工作，健全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浙经信技术〔2019〕128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技术中心，是指制造业企业根据市场需要和可持续发展要求而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引进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提高科技成果产业化、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第三条 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节能环保、关键基础件等产业领域的企业培育创建企业技术中心，对创新能力强、机制健全、示范作用强、业绩显著、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予以认定。鼓励我市特色优势明显的纺织、化工、智能家居、汽车零部件等行业企业创建企业技术中心，加大人才引育和创新投入，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各县（市、区）对成功创建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第四条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信局）牵头开展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运行评价和管理工作，各县（市、区）经信部门负责企业技术中心的培育、申报推荐和管理等事项。

第二章 认定

第五条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由市经信局组织，原则上每年认定一次。

第六条 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单位应为在嘉兴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管理规范、经营正常、信用记录良好，具备较强技术创新能力的制造业企业。

第七条 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已取得县（市、区）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资格，未开展组织认定的地区除外。

（二）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技术创新投入、运行和激励机制健全，具有较为完善的企业创新战略实施计划和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三）企业应具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其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 3000 万元（若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中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

（四）企业在引进、培养、激励人才方面措施有力，有技术

水平高、熟悉本行业、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拥有规模结构合理的技术创新团队，企业研发人员总数不少于 20 人，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 15 人。

（五）企业有稳定的技术创新投入，技术中心经费纳入企业财务年度预算，企业技术中心和研发项目的投入归集核算清晰，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按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分三档执行）：主营业务收入 50 亿（含）以上的企业研发经费支出达到 7500 万元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 6~50 亿元（含 6 亿元）的企业不低于 1.5%、主营业务收入 6 亿元以下的企业不低于 2%。

（六）企业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技术开发，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中间试验所必须的设备、检测仪器和场地，期末企业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单位根据市经信局每年的申报通知于规定时间范围在“嘉兴市技术创新网上办事大厅”网站提交申报材料（网址：<http://117.149.146.193:7396/>），各县（市、区）经信部门根据申报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择优推荐至市经信局。

（二）市经信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初步形成当年度拟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三)市经信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经市经信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在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网址:<http://jxj.jiaxing.gov.cn/>)公示7日,无相关异议予以发文公布。

第九条 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在网站上提交相应材料,主要包括:

- (一)《嘉兴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填报表》;
- (二)《嘉兴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运行情况表》;
- (三)县(市、区)级技术(研发)中心认定文件;
- (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年度会计报表;
- (五)上一年企业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或对应的统计法定报表;
- (六)相关证明材料(主要有研发人员、专家、标准、专利、检测认证、创新奖励、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清单、信息化投入清单等)。

第十条 存在如下情形的,企业技术中心不予认定:申报截止日前一年及评审期内申报企业出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致人员死亡或者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2次及以上的)、严重环境保护事件(处罚金额累计达到50万元及以上或经市及以上官方主流媒体曝光)、存在偷税、抗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上一年度节能降耗考核未达标、上一轮市

绩效综合评价为“D”类、经查实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

第三章 运行评价和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技术中心每两年进行一次评价，偶数年组织实施，当年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次年度再组织一次复评。

第十二条 评价程序：

（一）被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根据市经信局的评价通知于规定时间范围在“嘉兴市技术创新网上办事大厅”网站提交评价材料（网址：<http://117.149.146.193:7396/>），各县（市、区）经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评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提交至市经信局。

（二）市经信局根据评价标准进行初评，或委托中介机构根据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初评或打分结果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形成当年度评价结果，予以发文公布。

第十三条 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在网站上提交相应材料，主要包括：

（一）《嘉兴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填报表》；

（二）《嘉兴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运行情况表》；

（三）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年度会计报表；

（四）上一年企业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或对应的统计法定报表；

(五) 相关证明材料(主要有研发人员、专家、标准、专利、检测认证、创新奖励、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清单、信息化投入清单等)。

第十四条 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实行评分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评价结果为优秀的企业技术中心,可优先推荐申报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一) 评价得分 85 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 评价得分 60 分至 84 分为合格。

(三) 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管理与撤销:

(一) 因企业变更、更名需对企业技术中心更名的,由企业提出更名申请,附工商登记或更名相关材料,由各县(市、区)经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核实无误后同意其更名。

(二) 被撤销的浙江省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自动转为嘉兴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嘉兴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评价材料或上报评价材料不完整经提醒仍未按要求提供材料;

2. 经查实评价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

3. 连续两次评价为不合格;

4. 企业自行要求撤销。

(四) 因连续两次评价为不合格被撤销技术中心的企业在之后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嘉兴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 其中在认定后五年内被撤销企业技术中心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之后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嘉兴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企业在之后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嘉兴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

1. 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评价材料或上报评价材料不完整经提醒仍未按要求提供材料而被撤销企业技术中心的;

2. 因提交的评价材料弄虚作假而被撤销企业技术中心的;

3. 当年度提交的申报认定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材料弄虚作假的。

4. 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应对其提交的申报材料和评价材料真实性负责, 评审中发现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申报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 取消当年度申报资格; 已获评企业技术中心的, 由市经信局撤销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且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企业技术中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经信部门参照本办法制订各县(市、区)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并开展县(市、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 30 日后开始施行，原《嘉兴市级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嘉经信技装〔2018〕58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 附件：1.《嘉兴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填报表》
2.《嘉兴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运行情况表》
3.《嘉兴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标准》

附件 1：

嘉兴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
填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资产总值	
法人代表		所有者权益	
企业地址		固定资产总值	
企业性质		固定资产净值	
所属行业		研发经费	
主要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联系人		利润总额	
联系电话		税收总额	
Email		研发人员总数	
技术中心负责人		其中：技术中心研发人员数	
企业概况	企业基本情况，主要产品和技术的水平和发展方向，近三年规模、效益，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	创新绩效	核心技术（原始性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产学研用合作等）、知识产权、标准化、新产品效益、成果奖项等。
机构建设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时间、组织架构、职能分配、人员配置；中心技术带头人和创新团队建设；研发经费投入、研发试验基础条件、实验室、信息化建设等。	体系建设	中心投入、运行、激励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建设与执行；企业技术发展目标和技术创新重点举措，未来技术创新发展战略及对发展目标的支撑。

注：上年年末数据以企业年报数为准。

附件 2:

嘉兴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运行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值	备注
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	万元		
	其中: 合作研发经费支出额	万元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4	技术中心人数	人		附人员清单, 外聘 顾问不计入内
5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附新产品销售清 单及立项文件; 政 府立项项目三年 有效, 企业自立项 项目一年有效
6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7	利润总额	万元		
8	技术中心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9	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10	企业职工总数	人		
11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数	人		附资格证书
12	技术中心博士或高级工程师以上人数	人		附资格证书
13	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人月		附清单
14	企业研发项目数(企业自立项)	项		附项目清单
15	近两年通过创新类项目立项数(政府项目)	项		附立项证明
16	近两年通过创新类项目鉴定验收数 (政府项目)	项		附通过鉴定验收 的相关证明材料
17	企业有效专利数	项		附有效专利清单 及证书复印件
18	企业技术开发设备原值	万元		附设备清单
19	近三年企业信息化建设投入	万元		附投入清单

20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附认证证书
21	近两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附专利受理清单及通知书复印件
	其中：近两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22	近五年获得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附获奖证明
23	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全部有效期内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数	项		附相关标准复印件（封面及前言）
	其中：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数	项		
24	近五年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附获奖证明
25	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	个		附相关证明材料
1. 有关数据应与企业上报报表、审计报告等一致，如有差别请说明情况； 2. 报告年度：指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从填写运行情况表的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说明，均为报告年度。				

附件 3:

嘉兴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标准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权重	单位	基本要求
创新投入 30	经费投入 15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	%	分档
		技术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额	5	万元/人	≥4
	人才投入 15	中心人员年人均收入与企业职工年人均收入之比	5	倍	≥1.2
		研发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重	4	%	≥5
		技术中心拥有高级专家、博士或高级工程师以上人数	3	人	≥1
		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3	人月	≥12
创新过程 30	技术储备 10	企业有效专利数（发明专利*4）	5	项	≥4
		企业研发项目数（企业自立项）	5	项	≥5
	创新条件 10	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5	万元	≥200
		近三年信息化建设投入	5	万元	≥10
	组织管理 10	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建设	5	定性	较好
		企业技术创新战略的制定与实施效果	5	定性	较好
创新绩效 40	技术产出 20	近两年受理专利申请数（发明专利*2）	5	项	≥3
		近两年通过新产品等创新类项目立项数（政府项目）（省级*2，国家级*4）	5	项	≥1
		近两年通过新产品等创新类项目鉴定验收数（政府项目）（省级*2，国家级*4）	5	项	≥1
		近五年获得科技进步奖项目数（省级*2，国家级*4）	5	项	≥1
	创新效益 20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0	%	≥20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	10	%	≥15
激励项目	加分项目	近三年主持制订国家标准加 10 分，参与制订国家或主持制订行业（团体）标准加 6 分，参与制订行业（团体）标准加 3 分； 通过国家认证实验室（中心）每个加 5 分； 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每个加 3 分。	≤10		
	扣分项目	企业经营亏损扣 5 分； 资产负债率大于 75%扣 3 分。	≤8		

抄送：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
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

共印 20 份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1 日印发
